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  
（第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电话：15951795711

传真：——

邮编：211800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秋韵路 39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1500

地址：

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  
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

#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	3
3.2 项目信息及建设过程.....	7
3.3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8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3</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评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9</b>
6.1 噪声.....	19
6.2 固体废物.....	1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0</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厂界噪声监测.....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人员能力.....	2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2</b>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2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23</b>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1.1 噪声.....	23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	<b>24</b>

---

##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

**建设单位：**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秋韵路 39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

### (2) 主要建设内容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供应 5000Nm<sup>3</sup>/h 氮气至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到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在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向芯德供应 5000Nm<sup>3</sup>/h 氮气管道规格 8 寸(DN200)，长度 1.3 公里。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由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0 日获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1]1105 号”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总体完工，建设周期约 4 个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验收内容为工程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对项目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1997年9月21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1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2 《关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1]1105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10日）；
- 2.13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工程竣工资料。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

本项目为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区秋韵路 39 号（坐标北纬 118° 32' 34.6"，东经 118° 58' 28.6"），本项目在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本项目东隔空地为紫峰路，南侧为秋韵路，西侧与北侧为园区预留空地，紧邻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北侧，方便为浦口经济开发区配套供气。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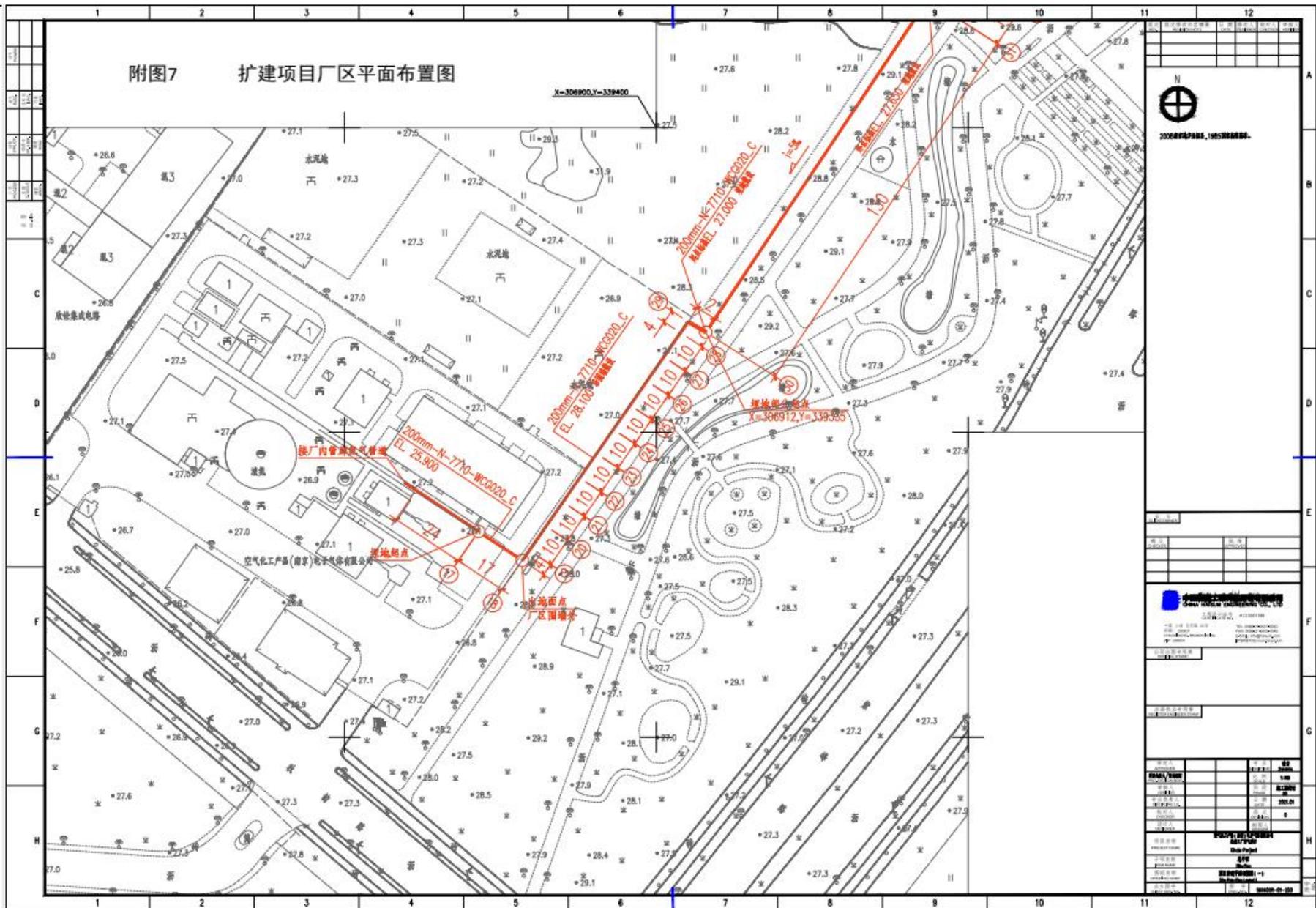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项目信息及建设过程

#### (1) 基本信息

本工程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 3.2-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				
建设单位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秋韵路 39 号				
设计建设规模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供应 5000NM <sup>3</sup> /H 氮气至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到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在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向芯德供应 5000Nm <sup>3</sup> /h 氮气管道规格 8 寸 (DN200)，长度 1.3 公里。				
实际建设规模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供应 5000NM <sup>3</sup> /H 氮气至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到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在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向芯德供应 5000Nm <sup>3</sup> /h 氮气管道规格 8 寸 (DN200)，长度 1.3 公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文件审批部门、文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 [2021]1105 号	批复时间	2021.3.10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3.67%

#### (2) 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2017 年 3 月 13 日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通过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文号：浦发改外经字 [2017]6 号，同意开展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前期工作。

2019 年 6 月，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增产中压氮气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1 年 1 月，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

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月25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字第320111202100023，同意工程建设项目，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年3月10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1]1105号，批准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总体完工，建设周期约4个月。

### 3.3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 3.3.1 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的需要，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到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在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向芯德供应5000Nm<sup>3</sup>/h氮气管道规格8寸(DN200)，长度1.3公里。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3-1，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3.3-2。

表 3.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Nm <sup>3</sup> )	设计能力 (Nm <sup>3</sup> )	年运行时数(h)
1	管线工程	氮气	1.84×10 <sup>7</sup>	1.84×10 <sup>7</sup>	8000

表 3.3-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氮气管线工程	1.3km	1.3km	氮气：5000NM <sup>3</sup> /H 管道规格：8寸(DN200)
公用工程	给水	不新增给水	不新增给水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不新增排水	不新增排水	全厂废水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配电	12KWh/a	12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 3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300m <sup>3</sup>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 330 m <sup>3</sup>	依托现有 330 m <sup>3</sup>	
	一般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依托现 20m <sup>2</sup>	依托现 20m <sup>2</sup>	

表 3.3-3 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成分	备注
1	氮气	Nm <sup>3</sup>	1.84×10 <sup>7</sup>	1.84×10 <sup>7</sup>	氮气（纯度99.9999%）	操作工况(按8000小时计算)

本次扩建项目为空气化工至芯德的氮气管线铺设项目，不新增设备。

---

###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 3.4.1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生产废水，作为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为浦口经济开发区进行配套管路输送的一部分。其运行维护由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统一安排，管线维护等不专设组织机构，由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和调配巡线维护人员，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排水。

全厂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53t/a, 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高旺河。



厂区原有雨、污排口

####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管线为全密闭管线，营运期无噪声排放。

全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为氮气输送管线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无固废产生。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已制定应急预案。

---

在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内设置一个氮气流量计，计量信号通过光纤传至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氮气管线出厂界区前设有仪表快速关闭阀和调压阀，并受 PLC 室操作控制。当出现紧急情况时，系统自动切断与氮气总管的气体输送。依托现有消防水池 300m<sup>3</sup>。

本项目管线巡视由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统一安排管理和调配巡检维护人员，建设单位将本次项目及氮气管线内容纳入企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结论

##### ①项目概况

空气产品公司（AirProducts,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APD）在全球为工业制造、科技、能源和医疗护理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独特的产品和服务方案，其中包括工业气体产品、特种和加工气体、功能材料和相关设备及服务。自1940年成立以来，空气产品公司已在半导体材料、加氢炼制、家居保健服务、天然气液化、高级涂料和粘合剂等主要高增长市场上确立了领先地位。公司在创新的企业文化、完善的管理和对环境及安全的保护承诺方面得到了广泛的赞誉。拥有19000多名员工的空气产品公司，业务遍及全球40多个国家，年销售额达90多亿美元。

自1987年进入中国市场后至今，先后在深圳,天津，广州，南京,上海，烟台，北京唐山、淄博、珠海和福州等地投资建设了二十多家独资及合资企业，投资总金额超过6亿美元，为此在1997年，APCI公司全资出资3000万美元（目前注册资本已达3.7亿美元，最新增资至5.0亿亦已获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注册成立了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上述各个公司的资产管理。同时对在中国的其它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随着南京建立高新技术产业链和国家半导体基地战略的实施，必将增加电子气体、各种特殊气体以及工业气体的需求。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集中了较多的微电子产业的客户，空气化工将是即将入户的台积电及其配套企业主要的大宗气体和电子特种材料的供应商。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江苏省南京市投资兴建一外商企业一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高科技行业提供专业的超高纯气体服务。

2017年1月26日，台积电南京PN2/UO2/IO2配套项目获得浦口区环保局批复，2019年1月28日完成环保验收。

本次扩建项目，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供应5000NM<sup>3</sup>/H氮气至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到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在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向芯德供应5000Nm<sup>3</sup>/h氮气管道规格8寸(DN200)，长度1.3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8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注：本项目为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PN2/UO2/IO2配套项目（第二期），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到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在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向芯德供应5000NM<sup>3</sup>/H氮气管道规格8寸(DN200)，长度1.3公里。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内。因此，本项目与《关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PN2/UO2/IO2配套项目的重新备案通知》浦发改外经字(2017)6号中为台积电和浦口经济开发区进行配套的内容相符。

若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为浦口经济开发区其他企业进行相关配套服务，则需向备案部门重新立项。

## ②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所排放的废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局部范围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中对运输道路洒上一些水，防止扬尘，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同时施工者应对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实行专管专用，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排放。事故状态下实施泄漏监测与修复技术。

### （2）废水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生产废水，作为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为浦口经济开发区进行配套管路输送的一部分。其运行维护由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统一安排，管线维护等不专设组织机构，由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和调配巡线维护人员，本次环评不新增生活污水。

全厂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53t/a, 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高旺河。

### （3）固废

施工期：废焊材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及废油漆刷由施工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

---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 (4) 噪声

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较短，且周边地块均为工业企业，离居民距离较远，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③总量控制

#### 1、水污染物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生产废水，本次环评不考虑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为氮气管道工程建设，正常运营情况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仅在接管施工或维修以及非正常工况下的超压排放等情况下排放少量的氮气，采用直接放空，由于排放次数及排放量极少，且主要成分氮气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不考虑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④建议

建议单位应重点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特别要做到：

(1) 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地及附着物补偿按照施工期间实测面积进行计算，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拆迁办做好相关拆迁补偿工作；

(2) 各种临时占地应做好植被及耕地的恢复，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绿化、边复耕；

(3) 在施工期及运行期均应做好对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2021]1105号

关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

---

套项目（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秋韵路 39 号，拟在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至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的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供应 5000Nm<sup>3</sup>/h 氮气管道，规格 8 寸(DN200)，长度 1.3 公里。若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后期为浦口经济开发区其他企业进行相关配套服务，则需向审批部门重新申请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管道试压废水收集送入现有收集池后接管排放。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

项目开工前 15 日需到浦口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5、本项目配套的施工期管道探伤不纳入本次评价,应与本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1年3月10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宁环表复[2021]1105号)	落实情况	备注
1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废气、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	与批复一致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3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5月26日在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备案320111-2021-013-L。	与批复一致
4	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	加强管线铺设、装置区建设及设备安装过程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无扰民现象。施工期间,通	与批复一致

	<p>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管道试压废水收集送入现有收集池后接管排放。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p> <p>项目开工前 15 日需到浦口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p>	<p>过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无扰民、投诉现象。</p>	
5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全厂雨污排水依托现有雨、污水排口</p>	与批复一致
6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按照现行行规定，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p>	与批复一致
7	<p>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与批复一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 6.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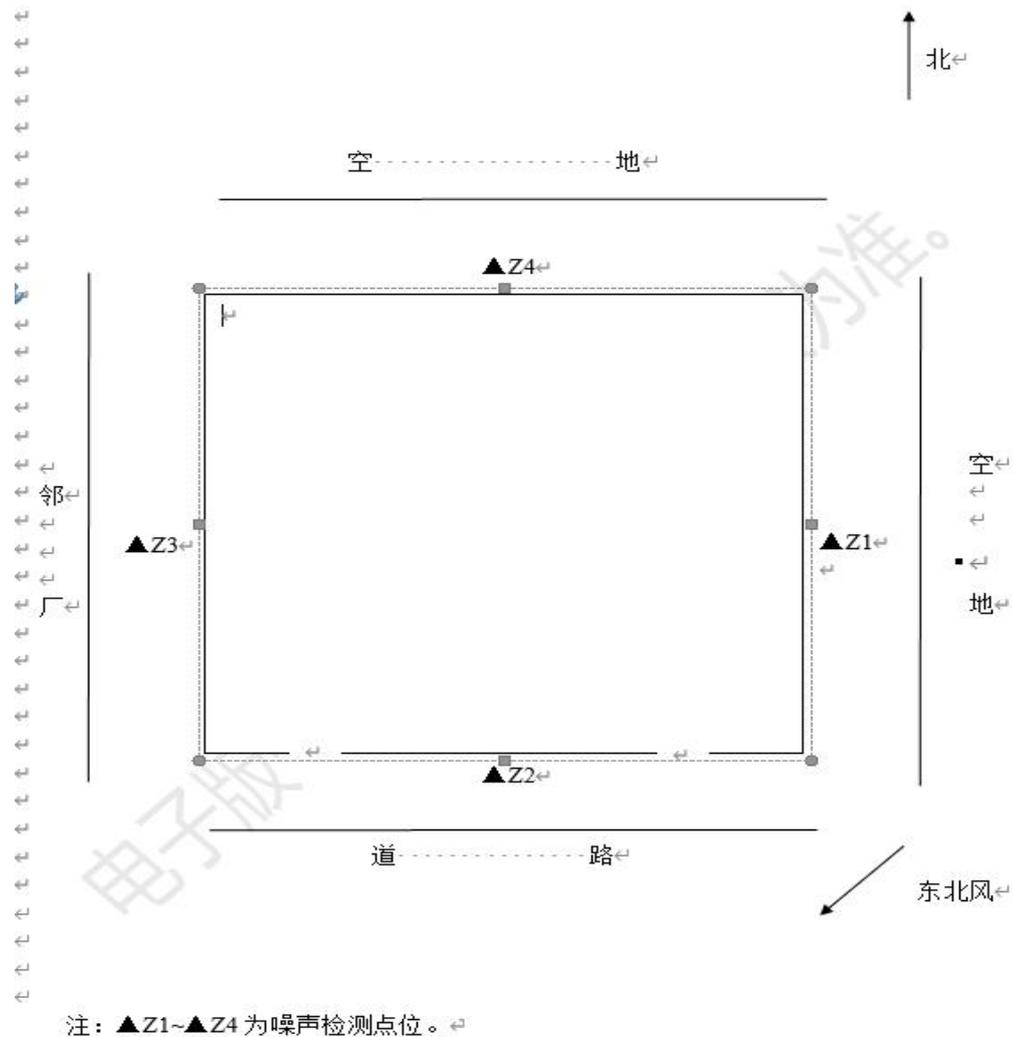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标准声源值 dB(A)	允差 dB (A)	校准结果
2021.9.9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1.9.10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1090703（详见附件）。

###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1.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1.2.1 厂界噪声

表 9.1-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环境条件	2021.9.9	昼：晴；	风向：东北；	风速：2.3m/s	2021.9.10	昼：晴；	风向：东北；	风速：2.0m/s
		夜：晴；	风向：东北；	风速：2.7m/s		昼：晴；	风向：东北；	风速：2.3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正常		2021.9.9			2021.9.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4:48~15:10 23:40~00:00	53.6	44.7	09:00~09:22 22:07~22:28	54.6	43.0	
▲N2	南厂界外 1m		54.7	45.9		56.0	47.1	
▲N3	西厂界外 1m		56.9	46.6		53.6	45.1	
▲N4	北厂界外 1m		51.6	41.7		51.9	43.0	
标准标准		——	65	55	——	65	5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值 51.6~56.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值 41.7~47.1dB(A)，等效声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噪声**

2021年9月9日~9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			批准文号		浦发改外经字[2017]6 号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秋韵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720 陆地管道运输，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供应 5000NM3/H 氮气至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到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在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向芯德供应 5000Nm3/h 氮气管道规格 8 寸(DN200)，长度 1.3 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供应 5000NM3/H 氮气至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到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在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向芯德供应 5000Nm3/h 氮气管道规格 8 寸(DN200)，长度 1.3 公里。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1]1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737721419001W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3.67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000h			
运营单位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MA1MW6GK5N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废气	总磷													
		颗粒物													
		VOCs													
		二氧化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 附件 1 备案证

#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浦发改外经字〔2017〕6号

## 关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的重新备案通知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收悉。根据《南京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5〕120号）的有关要求，现对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同意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建设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重新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总占地面积约 44 亩。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123 平方米办公用房，购买 TN265 空分装置和 L120 液化装置等主要设备 120 台（套），建设大型气体工厂用物理方式生产氮气和氧气，通过管路输送，为台积电和浦口经济开发区进行配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生产高纯氮 28000Nm<sup>3</sup>/h、超高纯氮 28000Nm<sup>3</sup>/h、高纯氮气 30000Nm<sup>3</sup>/h（供台积电 CDA 系统备用）、高纯氧 650Nm<sup>3</sup>/h、超高纯氧 200Nm<sup>3</sup>/h、充装高纯液氮 120 吨/每天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方案以规划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540 万美元，其中：进口设备 850 万美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

六、原“浦发改外经字[2016]8 号”批文作废。

七、请你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节能相关工作。

请依照本通知，办理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稳评等相关批准手续。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组织实施。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手续完备，确已开工，本备案通知书长期有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本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法人、总投资、建设规模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建设规模的变化超过 20%），应事先书面通知本局并申请重新备案；如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该项目编码为：2017-320111-41-03-507758）

抄送： 区国土、规划分局，区建设、建工、环保、安监、统计局，开发区

南京市浦口区发改局

2017 年 3 月 13 日印发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2021〕1105号

### 关于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 PN2/UO2/IO2 配套项目（第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秋韵路 39 号，拟在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界区至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界区的园区公共区域（沿道路和绿化）埋地敷设一条氮气管线，供应 5000NM<sup>3</sup>/H 氮气管道，规格 8 寸(DN200)，长度 1.3 公里。若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后期为浦口经济开发区其他企业进行相关配套服务，则需向审批部门重新申请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施工期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管道试压废水收集送入现有收集池后接管排放。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

项目开工前 15 日需到浦口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5、本项目配套的施工期管道探伤不纳入本次评价，应与本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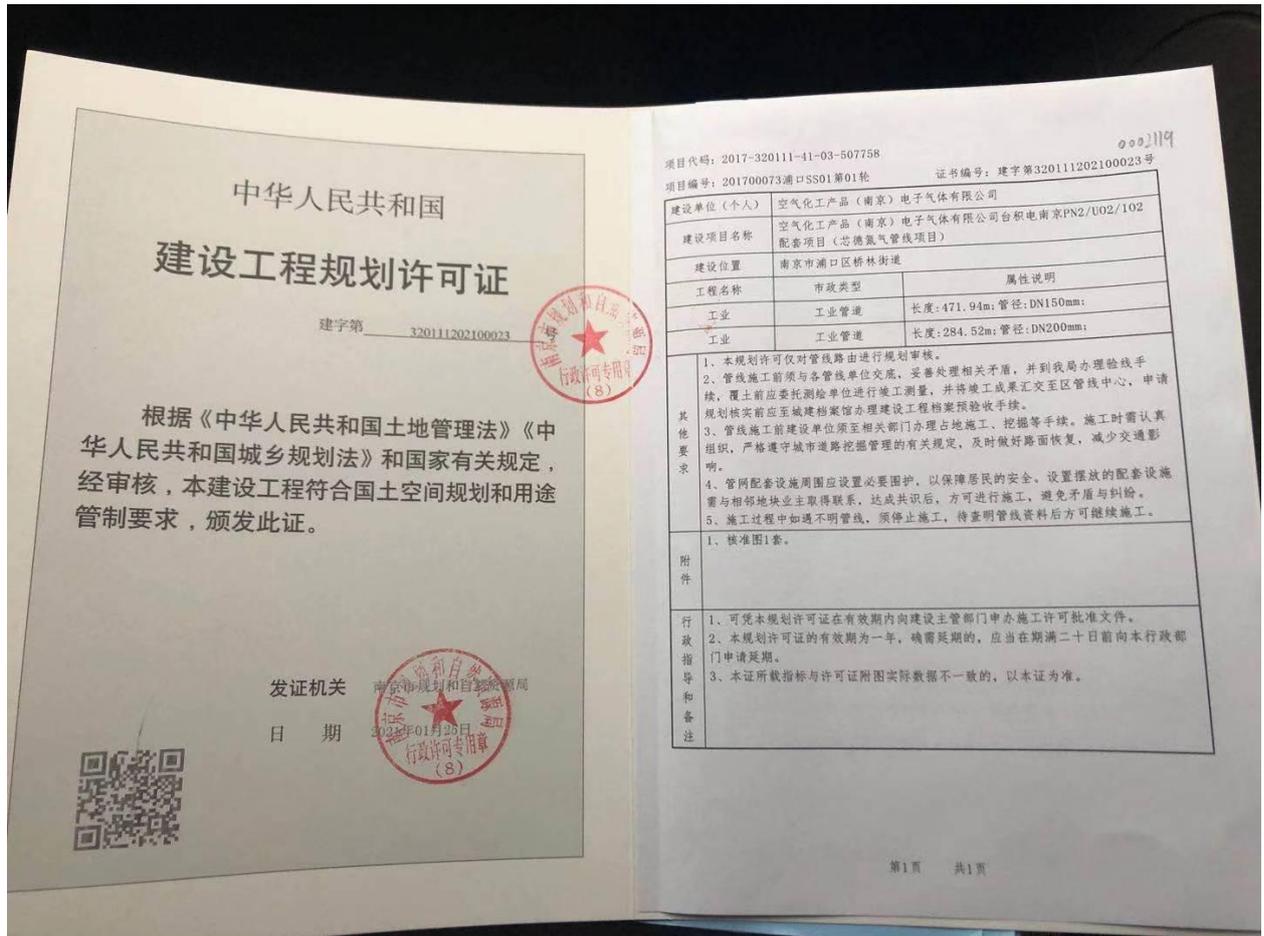
###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100000201807260192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W6GK5N (1/1)	
名称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秋韵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HONG KOK MENG(熊国明)
注册资本	1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9日至2066年09月28日 仅用于办理人防手续
经营范围	压缩氧气、液化氧气、压缩氮气、液化氮气的生产，设计、研发、生产、组装气体相关的装置、设备和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气体辅助设备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租赁、配套服务及技术支持，并提供园区内气体供应管道的安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0076151	2018年07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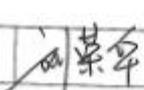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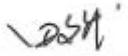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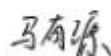
# 附件 4 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 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MA1MW6GK5N
法定代表人	HONG KOK MENG（熊国明）	联系电话	021-38962450
联系人	张科	联系电话	15951795711
传真	025-86997719	电子邮箱	zhangk19@airproducts.com
地址	北纬 118° 32' 34.6"，东经 31° 58' 28.6"		
预案名称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1年4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5.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26日         </div>		
备案编号	320111-2021-013-L		
报送单位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007737721419001W

排污单位名称：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7377214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10907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空气化工至芯德氮气管线项目

委托单位：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为永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1090703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秋韵路39号
受检单位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秋韵路39号
联系人	张科	电话	15951795711
采样日期	2021年9月9日~9月10日	采样人员	董焕闻、成焦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9日~9月10日	检测人员	董焕闻、成焦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编制：

张科

审核：

陈理刚

签发：

徐卫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9月13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0703

表(二)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1.9.9		2021.9.10		标准限值 dB(A)	
		昼: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3m/s	昼: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0m/s
		夜: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7m/s	夜: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2021.9.9		2021.9.10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4:48~15:10 23:40~00:00	53.6	44.7	09:00~09:22 22:07~22:28	54.6	43.0
Z2	南厂界外 1m		54.7	45.9		56.0	47.1
Z3	西厂界外 1m		56.9	46.6		53.6	45.1
Z4	北厂界外 1m		51.6	41.7		51.9	43.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0703

表(三)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6012A	HRJH/YQ-C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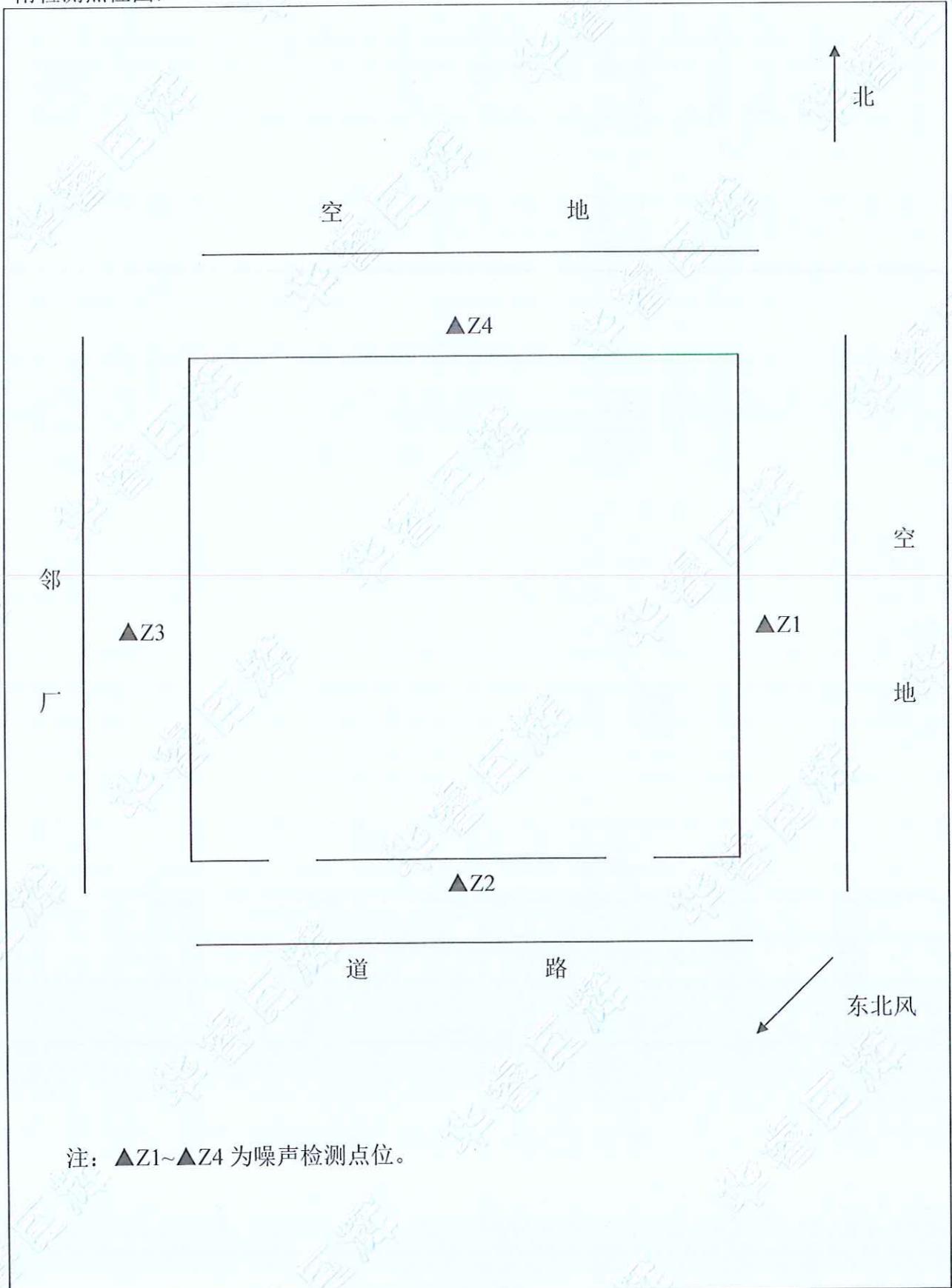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A)	测试后 校准值 dB(A)	标准声源值 dB(A)	允差 dB(A)	校准结果
2021.9.9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1.9.10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109070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